

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工友代表潘素珍、系學會代表尤謙、研究生學會代表田觀嘉

請假：葛克昌教授、蔡茂寅教授、姜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

列席：曹璫軒助教、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蔡青松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臨時報告事項】

有關本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締結學術交流協定草案，經院內專任教師通訊投票，截至 9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止，有 21 位教師回覆同意，0 位回覆不同意。經通訊投票通過，中文與日文協議書草案業送呈校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

第二案：羅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王 OO 教授連任，任期自 99 年 9 月 27 日至 101 年 9 月 26 日止。

第四案：本院財經法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黃 OO 銘傑教授為召集人，自 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1 年 9 月 28 日止。(參照本會議臨時提案第三、五案)

第五案：本院研究生研究室使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研究桌分配及管理辦法修正。如下：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學生交換協議書續約草案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續約。

第二案：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扣減討論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財稅法組減 2 名及經濟法組減 1 名。

第三案：本院功能性學科中心調整及運作辦法修正案(提案人：財經法學中心、民商事法學中心)

決議：通過財經法學中心調整為商事法學中心；並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功能性學科中心及運作辦法第二條，如下：

本院設公法學、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商事法學、刑事法學等五個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本院專任教師應就各中心擇一加入。法律學系系級教評會由「公法學中心與基礎法學中心」及「民事法學中心、商事法學中心與刑事法學中心」分別召開聯席會議執行任務，並由系主任主持。

第四案：本院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選任核備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中心召集人為許 OO 教授，任期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

第五案：本院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選任核備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中心召集人為黃 OO 教授，任期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止。

第六案：葉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午 5 時 10 分